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电站资产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整体负债，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加现金流，降低国补拖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正信电力”）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德信泰和（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泰和”）95%和5%股权转让给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国开投资”、“受让方”），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7.950047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子公司常州正信电力拟将其持有的滨州北海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北海”）100%股权、青州慧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慧鑫”）100%股权、青州能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能慧”）100%股权转让给宿迁国开投资，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717.008736万元、925.333012万元、944.028774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下属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伟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伟裕”）拟将其持有的即墨伟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墨伟裕”）100%股权转让给宿迁国开投资，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246.12345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0.444019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奋将向宿迁国开投资出具

承诺函，承诺愿意就上述 5 家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实际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出售电站资产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电站资产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王桂奋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 30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王桂奋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奋将向宿迁国开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愿意就上述 5 家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实际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出售电站资产事项提供承诺保证担保，有助于电站资产的出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整体负债，增加现金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助于电站资产的出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整体负债，增加现金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